

5、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5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郑州教育各业务系统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教育各业务平台及郑州教育信息网运行维护通用服务内容、郑州教育各业务平台专项服务内容、郑州市区域班班通录播课资源共建、共享平台专项运维内容、郑州教育业务系统短信服务、郑州教育信息网网站及支撑系统运行维护专项服务内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）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索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1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8.1 万元¹，属于 **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索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24日

注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